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活動報告

第四立法屆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

一、引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四立法屆的第二立法會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六日開始，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結束，此乃立法機關的正常運作期。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第四立法屆由二十九名議員組成(與第三立法屆的議員數目相同)，其中：

直接選舉的議員	12 人(與第三立法屆的議員數目相同)
間接選舉的議員	10 人(與第三立法屆的議員數目相同)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議員	7 人(與第三立法屆的議員數目相同)

第四立法屆第二立法會期的立法會各機關及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本活動報告附件一內。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第四立法屆第二立法會期舉行了第一次全體會議(此乃會期正常運作期的第一個工作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則舉行了這個立法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此乃立法機關正常運作期倒數第二个工作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立法會期內的立法工作，包括對各法案、議案進行了一般性和細則性的審議、討論及表決，議員並積極行使其其他的權限，尤其是在全體會議作出議程前發言，就政府工作提出書面或口頭質詢，提出聽證建議、決議案或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行政長官在立法會發表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並於翌日列席就該報告舉行的答問大會回答議員的提問。立法會隨後連續召開了十個全體會議，就五個範疇的施政方針與各司長進行深入的辯論（每司兩個全體會議）。

須強調的是，行政長官另外列席了兩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和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立法會全體會議，就政府施政以及社會問題回答議員的提問。

須指出，立法會根據《基本法》賦予的本身權限，展開與預算監督和公共財政相關的工作，尤其是審議和表決《201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修改二零一一財政年度預算》，以及對特區政府提交的《二零零九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編製意見書和決議。

各常設委員會、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和臨時委員會的工作體現在就立法程序或施政的重要事務製作意見書或報告。當委員會要求政府予以合作時，政府代表都列席了相關會議。

尤其是對法案作細則性審議時，各常設委員會都持開放態度，聽取和接受各實體或個人對審議中的法案提出的意見，同時也就一些法案展開公眾諮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本立法會期，各跟進委員會和政府緊密合作展開一系列工作，尤其是處理輕軌系統各項目展開所引致的問題，包括研究、興建和實施等項目。

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根據其權限，繼續貫徹資產及人力資源的合理管理，以確保立法工作的運作具備最佳條件，並以保持工作人員數量相對穩定和控制總開支增長等政策管理這一立法機關。在本立法會期，立法會人力資源的專業培訓活動繼續獲得重視，以提升立法會輔助部門的服務水平。

立法會繼續秉承對外開放政策，向外宣傳本立法機關的責任、各議案和工作。為此，立法會和各外地公私實體保持接觸，特別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前澳門總督、及駐澳門或香港的領事人員接觸。有關活動主要由立法會主席和副主席負責，在某些情況下或由立法會執行委員會完成。

與往年一樣，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辦了立法會大樓對外開放活動，以便於讓外界更好地了解特區立法機關的職能、架構及運作方式。

為了繼續宣傳和討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和行政制度本身特性等概念的目的，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在立法會大樓內舉辦了以“《比較法在“一國兩制”下的意義和重要性》為主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關於法律及公民權利的第三輪系列研討會”，與會人士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香港和葡萄牙的知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學者。

二、立法工作

第四立法屆第二立法會期，全體會議一共通過了十二個法律和一個決議。所有在本立法會期通過的法律都是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交的。

須指出的是，除十二個法律獲通過之外，於本立法會期還收到八個已獲一般性審議和通過的法案。

已分發給三個常設委員會作細則性分析，以及需要留待下一會期完成意見書和細則性表決的八個法案包括：

- 《修改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法律制度》
- 《房地產中介業務法》
- 《舊區重整法律制度》
- 《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其內逗留及博彩的條件》
- 《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
- 《修改第10/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 《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
- 《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

還需要指出的是，已於全體會議引介的《通過〈稅收法典〉》法案，在本會期尚未經過一般性審議和表決的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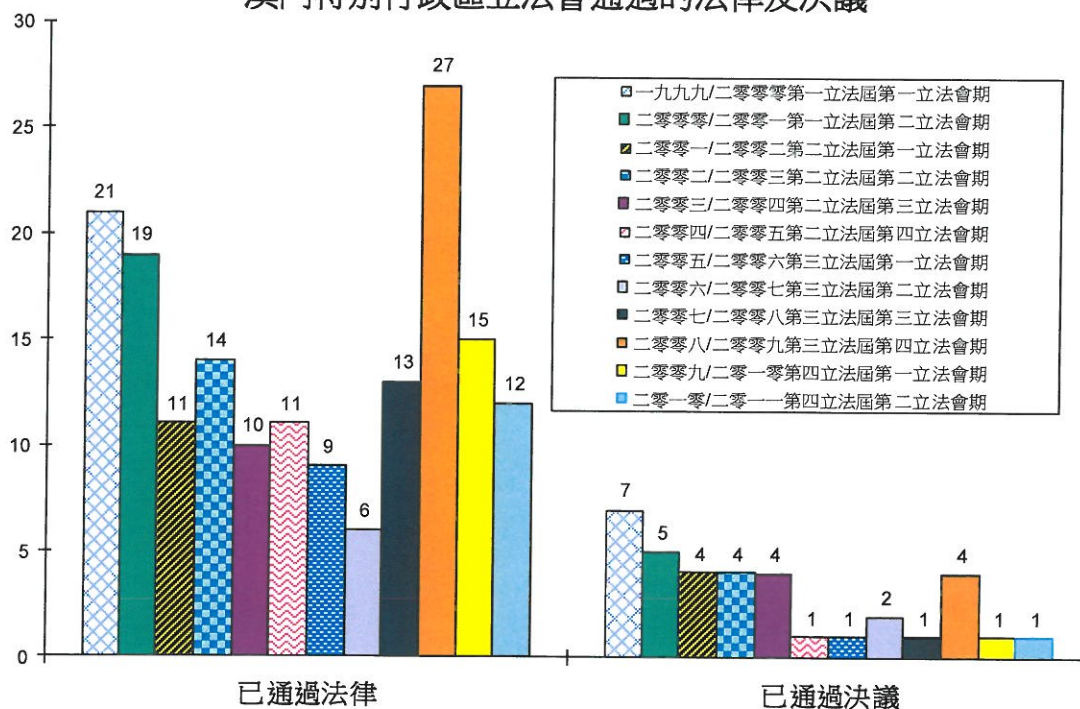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除了制定法律和決議這些立法工作外，還須指出立法會提交了七項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其中五項獲得通過。

圖 1 展示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立法會期通過的法律和決議的數量，同時記錄自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開始運作以來過去十一個會期的相關活動，以作比較。

圖 1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及決議



獲通過的法律、決議和簡單議決的名稱，以及其在全體會議通過的日期、編號和在特區公報刊登的日期，均詳列於附件二的表一、表二和表三。

在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立法會期內，全體會議通過了下列五項簡單議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
- 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及報告；
- 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立法會第一補充預算；
- 就《關於移轉居住用途不動產的特別印花稅》法案採用緊急程序；
- 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立法會第二補充預算。

由區錦新議員、陳偉智議員和吳國昌議員提出召開與公共利益有關的分別就《青洲坊地段發展及有關木屋清拆事宜》和《公共部門工作人員出外公幹及公帑使用》的兩個聽證動議，均沒有獲得全體會議的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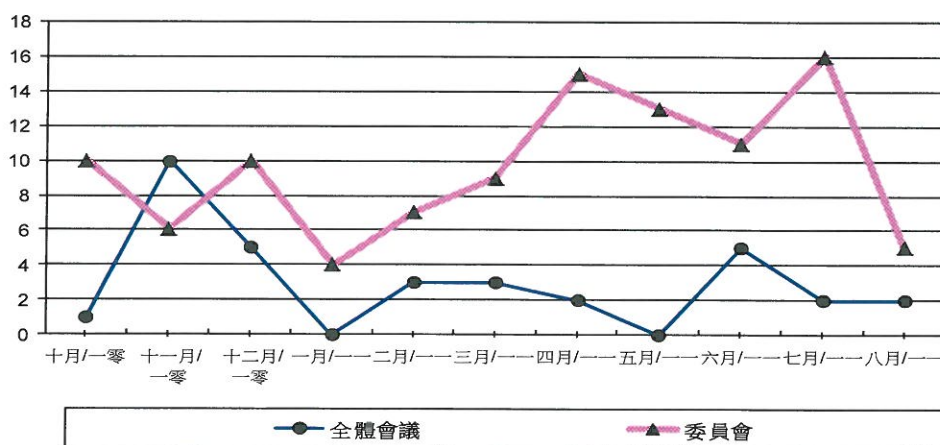
基於《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的權限，在全體會議獲通過的有關審議《二零零九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決議(第 2/2010 號決議)，是值得特別關注的內容。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立法會有審議政府提交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職權。該報告載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帳目的詳細資料，按慣例與審計署的同一年度的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一併提交立法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圖 2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第四立法屆第二立法會期內舉行的會議



就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立法會期的立法工作舉行了三十三次全體會議和一百零六次委員會會議(見附件二的表四和圖 2)，當中獲引介、討論及通過的法律共十二項、決議一項和全體會議簡單議決五項。

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立法會期舉行的三十三次全體會議當中，十二次有關引介及討論二零一一年施政報告的全體會議，行政長官列席了其中的兩次會議。列席另外十次會議的是負責施政不同範疇的五位司長。還需要強調的是，行政長官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和八月十一日列席了就政府施政及社會問題的答問大會。

另外十九次全體會議當中，有四次是純為向政府提出口頭質詢而舉行的，即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十八日和六月二日、三日舉行的四次會議。其餘十五次全體會議，主要是為法案或決議案進行一般性或細則性的討論和表決，或對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進行表決而舉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而在該十五次會議當中，部分由於議程安排的工作非常緊密以及大量的議程前發言，使得需在翌日繼續開會進行立法工作。

另一方面，各委員會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立法會期共舉行了一百零六次會議（見圖 2），根據顯示四月至七月會議（五十五次）的數目較多，這主要是由於啟動了多個法案的立法程序和需在立法會正常運作期間接近尾聲的階段加快完成立法工作。

三、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立法會期審議和表決的法案和決議案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立法會期，即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的期間，共就二十項（兩項自上個立法會期延至本立法會期）由政府提交的法案展開立法程序，其中十二項獲通過成為法律。《通過〈稅收法典〉》法案只在立法會完成引介，仍未進行一般性審議和表決。八項由政府提交、獲一般性通過並提交委員會作細則性審議的法案須延至下一會期完成立法程序。

除了法律的審議和編製外，全體會議還通過了一項涉及立法會監察預算執行特定權限的決議案，有關權限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訂定。《二零零九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由政府附同《二零零九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一併提交，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全體會議通過了審議《二零零九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第2/2010號決議，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登於第四十八期政府公報內。

在眾多獲審議的法案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二零一一年財政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度預算案》(第 14/2010 號法律)。立法會根據《基本法》賦予的特定權限，對澳門特區總預算案在執行前進行審核和通過。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獲細則性通過。該法律獲得通過後，政府獲許可在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內動用總額高達五百七十四億七千零四十七萬五百元的預算開支。

隨後，在通過《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第 3/2011 號法律)後，政府獲許可把預算開支總額提高五億元。法案獲通過後，薪俸的調整得追溯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當中涉及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表中薪俸點 100 點的金額由五千九百澳門元調整至六千二百元，增加 5.08%。

最後，鑑於需增加社會範疇的開支，尤其是給予澳門特區市民金錢援助、增加投入中央儲蓄制度的款項和執行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立法會透過通過名為《修改二零一一年度財政預算》法案，許可政府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預算開支的限額提高三十二億九千九百萬五千六百元。

在二零一零年，除了上述的《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外，還審議和表決了《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法案。該法案在上一會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獲一般性通過，經收到大量意見並對最初文本修改後，該法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全體會議完成細則性審議及表決。公報後編號為第 13/2010 號法律(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二期政府公報)旨在規範對公共部門的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作人員在因執行公共職務而作出的行為或發生的事實的訴訟程序中給予司法援助的事宜。法律的適用範圍比最初文本規定的較狹窄，不再包括起訴他人的情況，也排除了適用於行政長官、主要官員、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

二零一一年，第一個獲通過的法案（第 1/2011 號法律）屬於稅務範疇的事宜，名稱為《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法案。目的旨在把非出租房屋及出租房屋的應稅收益稅率分別降低至百分之六及百分之十，藉此調整相關納稅人的課稅比率，使其符合職業稅及所得補充稅的操作水平。法律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第十期政府公報公佈，並於公佈後翌日生效，並對二零一零年的市區房屋收益產生效力。

《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法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由政府立法會引介，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獲細則性通過（第 2/2011 號法律）。這個法案的立法意圖是調整年資獎金、家庭津貼及房屋津貼的金額，及簡化相關津貼給付的行政程序。第 2/2011 號法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第十三期澳門特區政府公報公佈，並於公佈後翌月首天生效。

《修改〈印花稅規章〉、〈印花稅繳稅總表〉及所得補充稅和職業稅複評委員會的組成》法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在全體會議上獲一般性通過，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在全體會議上獲細則性通過（第 4/2011 號法律）。該法案旨在取消對不動產中間移轉徵收 0.5% 的印花稅，改為按印花稅繳稅總表規定的一般稅率直接課徵印花稅（按稅梯徵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的金額），以打擊房地產市場投機活動，配合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可持續發展的施政策略。另一方面，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項法律生效後，印花稅複評委員會的組成會修改，現時該委員會主席之職位除由財政局局長擔任外，或由專責稅務範疇的副局長又或當沒有專責稅務範疇的副局長時其中一名副局長，亦可擔任相關複評委員會主席之職位。

《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於立法會期內（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後，經過細則性審議時尤其對有關禁煙場所的訂定的多番激烈討論和諮詢後，政府就法案提交了三份修改文本（最後一份修改文本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提交）。經過為期十五個月的細則性審議後，法案的最後一份修改文本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獲全體會議細則性通過。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正式生效的第 5/2011 號法律的主要目的是維護公眾的健康免受煙草消費（一手或二手煙）的危害；防止接觸煙草煙霧，規定在集體使用的室內場所及法律所規定的其他地方實施禁煙，同時也訂定了降低煙草需求及供應的措施，並對煙草製品成份、信息，煙草廣告、促銷及贊助等事宜作出了規範。

《關於移轉居住用途不動產的特別印花稅》法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並獲一般性和細則性表決通過。該法案的緊急程序亦於當日經第 4/2011 號簡單議決案獲得通過。第 6/2011 號法律第一條（標的）指出，本法律設立因移轉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已建成、興建中或正在規劃興建中的居住用途的不動產或其權利而須繳納的特別印花稅，以打擊該類不動產的投機行為。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第 24 期特區公報）。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財政儲備法律制度》法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並作一般性討論後，獲得通過。該法案在細則性分析審議期間，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並最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獲全體會議細則性表決通過。所通過的法律之標的旨在就公共財政管理範圍及法律架構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儲備法律制度。其設立的目的旨在妥善管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盈餘（財政儲備），以取得有關資源的最大效益及防範財政風險。財政儲備由基本儲備及超額儲備組成。基本儲備的金額相當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央部門開支撥款總額的一倍半（相等於這些部門十八個月的總開支）。超額儲備的目的是為防範在不確定的未來可能發生的預算失衡的風險或者為社會經濟發展的資金需求提供財政支持（超額儲備的金額相當於滿足基本儲備後所剩餘的財政儲備結餘）。

《經濟房屋法》是本立法會期最後的全體會議上所通過的最後倒數第二份法案。《經濟房屋的建造及出售制度》法案的最初文本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過引介與一般性討論後獲得通過。在細則性分析審議期間，委員會在政府代表的協助下對法案的最初文本的條文作出多次修改和完善，最後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提交了新名稱的修改文本。該法案的修改文本由六十四條條文組成，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獲全體會議細則性表決通過。所通過的法律制定經濟房屋的建造和准入制度，以及確定相關單位的使用和出售條件（第一條—標的）；而其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條規定，建造經濟房屋的目的為：（一）協助具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解決其住房問題；（二）促進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實際需要及購買力的房屋供應。該法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最後，《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法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在全體會議引介並作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在細則性分析審議期間，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並最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獲全體會議細則性表決通過。所通過的法律訂定向具有殘疾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發放殘疾津貼及提供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以及體現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殘疾人士的關懷和確保其取得適當的支援。

在附件二的表一內，已經列出於本立法會期獲通過的十二份法案，其中一些沒有編號及沒有列出刊登於政府公報上的資料，因為這些法案是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即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立法會期內最後一個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的。

一如前述，在本立法會期內，八個已獲一般性通過和派發給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分析的法案，將過渡到下一立法會期，即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立法會期。而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但尚未進行一般性審議及表決的《通過〈稅收法典〉》法案，亦將過渡到下一立法會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四. 質詢及議程前發言

在本立法會期，十九位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這一段期間對政府工作提出了共四百五十二份書面質詢。另於立法會正常運作期以外，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十三位議員提出了七十四份書面質詢。

另一方面，在同一立法會期，十一位議員就政府工作提出了二十七份口頭質詢。

立法會分別為這二十七份口頭質詢當中的十八份舉行了四次全體會議，多位澳門特區政府官員按其所屬範疇及質詢所涉及的事項列席會議。另外九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提出的口頭質詢，將過渡至下一立法會期處理，屆時會舉行全體會議，並由政府代表回答議員於質詢內所作的提問。

透過下表可得知書面質詢之數量相對之前兩個立法會期有明顯的增長。

	書面及口頭質詢		
	(於立法會正常運作期間)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書面質詢	441	412	452
口頭質詢	17	47	27
			(已就 18 份口頭質詢召開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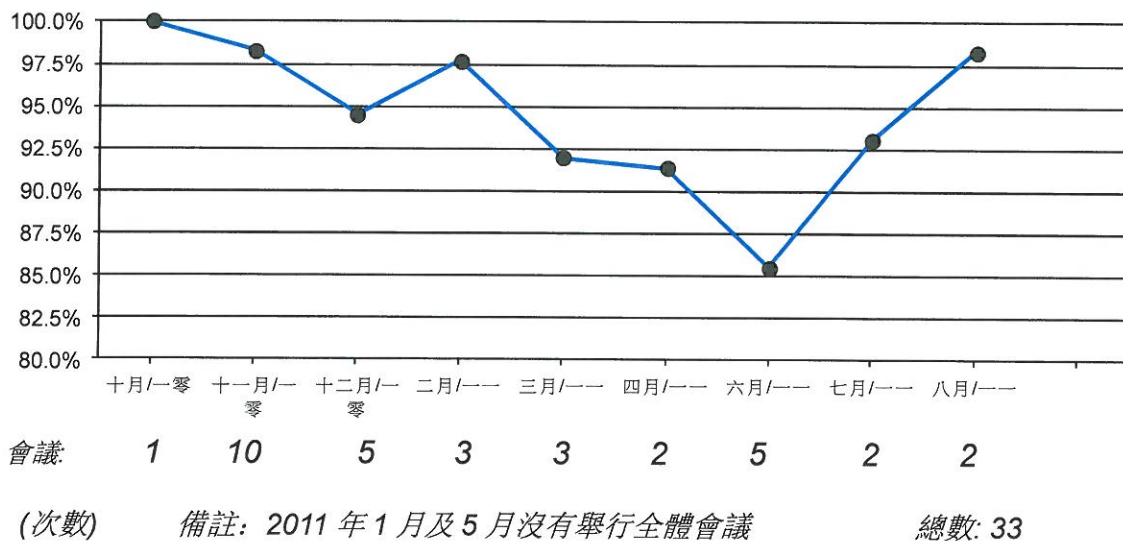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另一方面，在全體會議上共有二十六位議員（二十一位宣讀者及二十六位簽署人）提出了共二百二十九個議程前發言，內容涉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行政或其他涉及澳門特區公共利益的事項。與前一個立法會期相比（共一百九十七個議程前發言），有著明顯的增幅。

就議員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立法會期提出的議程前發言、書面及口頭質詢之總結，詳細可見附件二的表五。

議員積極參與立法工作，在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立法會期的十三次全體會議，平均出席率高達 94.5%（見圖 3），略高於上一立法會期錄得的比率。

圖 3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立法會期全體會議出席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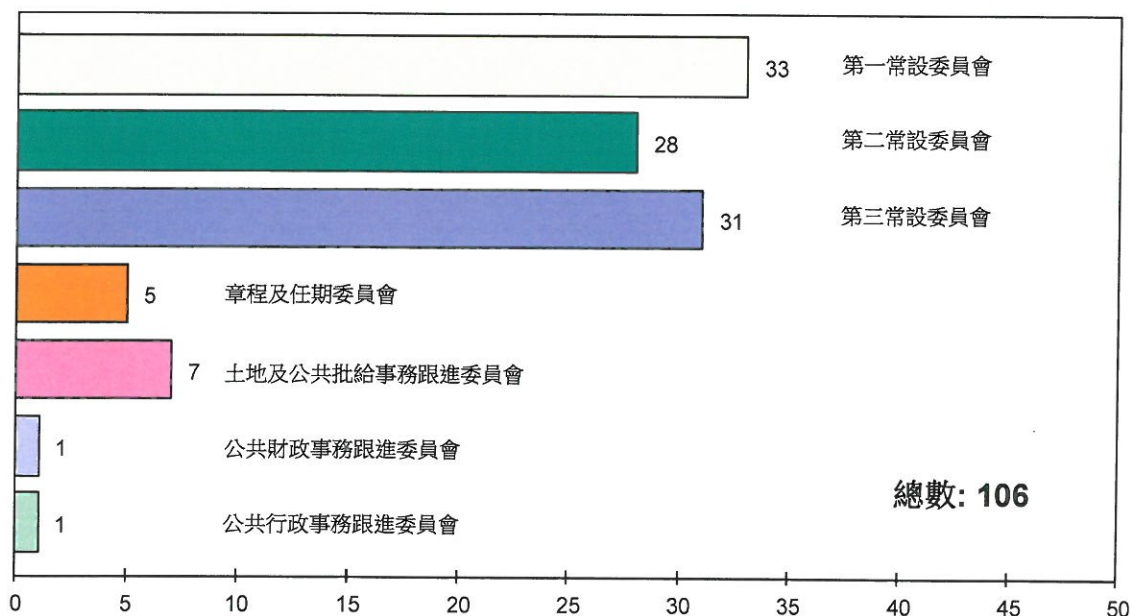
與上一會期比較，全體會議次數共減少了五次，這主要與口頭質詢政府的會議次數減少有關。事實上，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立法會期共舉行了八場口頭質詢的全體會議，而於本立法會期則只舉行了四場口頭質詢的全體會議（九份口頭質詢有待於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立法會期召開相關的全體會議）。

五、委員會會議及其他工作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立法會期共召開了一百零六次委員會會議。三個常設委員會共召開了九十二次會議，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共召開了五次會議，跟進委員會共召開了九次會議。

下列的圖 4，是根據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立法會期召開會議的數字編列，展示每個委員會的會議情況。

圖 4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立法會期內各委員會舉行的會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除較早前提及的八個法案仍處於委員會的細則性審議階段並將過渡到下一個立法會期，就其餘的法案，常設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時均進行了深入的分析，並編製了相關的意見書。

處於三個委員會細則性審議階段並將過渡到下一個立法會期的法案分別有：

第一常設委員會

- 《房地產中介業務法》(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一般性通過)；
- 《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其內逗留及博彩的條件》(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一般性通過)；
- 《修改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一般性通過)。

第二常設委員會

- 《舊區重整法律制度》(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一般性通過)；
- 《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一般性通過)；
- 《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一般性通過)。

第三常設委員會

- 《修改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法律制度》(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一般性通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一般性通過)。

細則性審議的過程中有需要時，會與政府代表對話及徵集其他實體或澳門居民書面意見或建議。很多法案在一般性通過後，政府會在立法會進行細則性審議時，如就《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和《經濟房屋法》法案，提交一份或多份修改文本。

除了就一般性通過的法案展開細則性審議的工作外，還要特別指出，第一常設委員會就修訂分層所有人制度及相關事宜的請願編寫了一份報告書，在請願書一章會對此詳細闡述(可查閱立法會網站的第1/IV/2011 號報告書)。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立法會期，從各常設委員會召開會議次數的分配顯示，三個委員會召開會議的次數相約(見圖4)。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立法會期，三個常設委員會召開會議的總數(九十二次會議)較上一會期多(八十三次會議)。各常設委員會的首次會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召開，目的是為了選舉各自的委員會主席及秘書。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在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的立法會期沒有召開會議，在本立法會期則召開了五次會議。首次會議是為了選舉其委員會主席及秘書而召開。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工作集中分析由區錦新議員、吳國昌議員和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就“審計署發表的有關公共部門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作人員出外公幹及公帑使用的報告”提出的聽證動議（見上載到立法會網站的第 1/IV/2011 號意見書），並編寫意見書。同時也就高天賜議員提出修改規範《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的第 2/2004 號決議的建議編寫第 1/IV/2011 號報告書，有關報告書也可到立法會網站查閱。

透過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全體會議議決，根據已修改的《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2009 號決議），設立了三個跟進委員會¹。相對於在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立法會期所展開的活動（六次會議），在本立法會期的會議次數較頻密（九次會議）。然而，三個跟進委員會於本會期召開的首次會議（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均是為了選舉其相關的主席和秘書（於上一會期沒有進行選舉會議）。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於本會期舉行了較多次數的會議（共七次）²，當中的四次有政府代表列席，包括運輸工務司司長以及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該委員會製作了有關在第四屆立法會第二會期內所展開工作及分析事項的報告（第 1/IV/2011 號報告書，可參閱立法會網頁）。

另外，在上一個會期並沒有召開任何會議的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及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在本會期分別只舉行了一次會議，以選舉其相關的主席和秘書。

¹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和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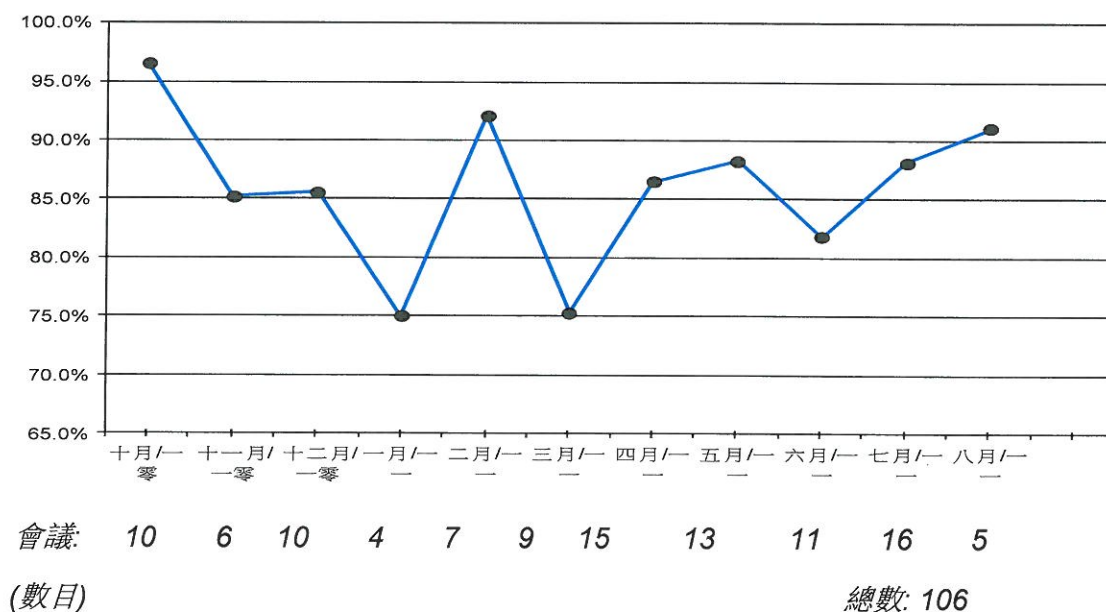
² 該委員會的其中一次會議例外地於 2010 年 10 月 4 日召開，即於 2010/2011 立法會期正式開始前舉行。然而，由於 2010 年 8 月 15 日已完成有關 2009/2010 立法會期的活動報告，故選擇將是次會議列入本報告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為對法案進行細則性審議及對其他立法工作進行分析，議員積極參加委員會的會議。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立法會期共開了一百零六次委員會會議(包括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及跟進委員會的會議)，而議員的平均出席率為 86.4%，與上會期的 84.5%比較有少許的增長(見圖 5)。

圖 5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立法會期各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最後，一如既往，議員在本立法會期的個人工作表現，列於本活動報告附件二表四及表五中。

六、人力及財政資源與培訓活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立法會輔助部門的工作人員總人數為八十五人(上一立法會期同期人數為八十三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立法會運作已支付總開支為四千八百七十六萬澳門元(二零一零年同期開支為四千五百一十四萬澳門元)，支出按年實質增加 8%。

二零一一年七月底，相對於最初預算的九千八百八十萬澳門元及已修正預算的一億零三百五十三萬澳門元(第二補充預算決算後)，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49.4%及 47.1%。

本立法會期，立法會人力資源的培訓繼續獲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的高度重视，故為立法會，尤其為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主管、顧問、行政及技術等人員安排參與以下的公務活動，課程、研討及其他培訓活動：

- 第二期歐盟與澳門在法律範疇合作項目－工作坊：法制交叉路口的澳門(澳門歐洲研究學院及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澳門，2011 年 7 月 13 及 14 日)；
- 第二期歐盟與澳門在法律範疇合作項目－“司法互助——收養”研討會(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澳門，2011 年 3 月 21 至 25 日)；
- 第二期歐盟與澳門在法律範疇合作項目－“打擊洗黑錢的國際標準及在澳門特區的實踐”研討會(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澳門，2010 年 11 月 1 至 8 日)；
- 《基本法》專題學習班(普通話授課)：專題一：中央與特區的關係；專題二：如何理解依法施政(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澳門，2010 年 10 月)；
- 基本法課程(普通話授課)(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澳門，2011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年6月27日至7月29日)；

- 公共財政管理制度課程（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澳門，2011年5月5日至7月12日）；
- “網絡犯罪——從環球挑戰看小國的回應”研討會（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澳門，2011年3月28日）；
- 行政訴訟課程（普通話授課）（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澳門，2011年6月2日至7月12日）；
- 第二期法律範疇葡語進修計劃（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澳門，2010年10月4日至2011年3月4日）；
- 公職法律制度課程（廣東話授課）（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澳門，2011年3月7日至4月15日）；
- 中、高級公務員基本培訓課程：第一階段——北京，2011年6月19日至25日或2010年10月23日至29日；第二階段——基本法培訓課程，澳門，2011年7月9日至16日（行政暨公職局）；
- 中級公務員基本培訓課程，北京，2010年10月23日至10月30日（國家行政學院）；
- 澳門基本法高級研討班，澳門，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分四個階段開班（行政暨公職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及基本法推廣協會）；
- “澳門基本法與特區發展”專題講座，澳門，2010年12月17日（行政暨公職局）；
- “《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暨行政倫理”講解會，澳門，2011年5月4日（行政暨公職局）；
- 審計文化講座（廣東話），澳門，2011年5月至7月（行政暨公職局及特區審計署）；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變革與承擔”研習班，廣州，於2011年6月至11月共開五班（廣東省廣東行政學院）；
- 管理技巧發展課程(廣州話)——高級技術員，澳門，2011年5月（行政暨公職局）；
- 不同單元的葡語課程，澳門（行政暨公職局）；
- 立法會工作人員參加其他由行政暨公職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及其他實體舉辦的課程和培訓活動，包括資訊、行政等領域的課程或培訓。

七、立法會對外關係

在本立法會期內，立法會主席及副主席曾接見駐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領事人員，尤其包括葡萄牙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及美國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

在國際層面的接觸方面，立法會主席曾接見前澳門總督李安道及文禮治。

同樣，有必要強調立法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常設委員會主席曾接見東帝汶國會代表團。

另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要員及其駐澳代表亦曾經拜訪立法會主席及副主席，尤其是中國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及副特派員、港澳事務辦公室領導及其要員、廣東省橫琴島領導及解放軍駐澳部隊要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立法會在第四立法屆第二會期內，繼續與特區政府、社會及澳門特區的傳媒機構在不同層面，以不同方式保持密切接觸，尤其是立法會主席曾接見澳門青年聯合會主席，立法會曾宴請傳媒代表春茗，及立法會議員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邀請考察橫琴島。

值得強調的是立法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曾接見及宴請不同代表，尤其是內蒙古自治區及澳區全國人大代表、上海市人大代表，及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關於法律及公民權利的第三輪系列研討會舉行了開幕晚宴，是次研討會另有專章敘述。

秉承過去會期的做法，立法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再一次對外開放。立法會開放日向來是重要的活動，讓市民有機會親身接觸立法機關的大樓，並加深對立法會權限、內部組織、運作及活動的了解。

在立法會對外關係方面，有必要強調社會傳播媒體對宣傳立法會活動的重大貢獻。傳媒讓澳門居民能進一步了解立法會及議員所開展的工作，拉近立法會與市民的距離。對傳媒致力為社會取得更多和更準確資訊所擔當的角色，立法會予以肯定。

八.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舉辦的關於法律及公民權利的第三輪系列研討會

為了向公眾推廣法律以及讓立法會的法律顧問與法律學者專家交流法律領域上的知識與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在立法會大樓舉行了關於法律及公民權利的第三輪系列研討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主題為《在“一國兩制”原則下比較法的意義及重要性》。

是次以在“一國兩制”原則下比較法的意義及重要性為主題的關於法律及公民權利的第三輪系列研討會，以歐安利議員為總協調員，唐曉晴議員為助理總協調員，以及立法會的法律顧問簡天龍為執行協調員，並有中國、澳門、香港及葡萄牙的學者以及立法會的法律顧問人員參與。

在開幕儀式上，清華大學法學院院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王振民教授發表了題為“‘一國兩制’及其在普通法與民法上之適用—港澳兩種法律如何解讀‘主權革命’和新的憲制”的演說，以及新里斯本大學法學院 Jorge Bacelar Gouveia 教授發表了題為“葡語憲法語境下的澳門憲制問題”的演說。

開幕儀式過後，研討會緊接按六個主題進行：一、比較法與中國的法律制度；二、比較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過程中的運用 — 一些具體個案；三、私有權；四、比較法與中國法律；五、比較公法；及六、國際私法。

九、請願權、接待公眾及網上推廣

根據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續後條文的規定，市民可為維護人權、法治或公眾利益向立法會行使請願權。

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立法會期，立法會共收到三份請願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其中獲接納的一份已完成整個程序和相關的報告書，一份因請願人未能確認其身份資料而被駁回，另外一份被初端駁回的請願，鑒於其所涉問題的重要性和複雜性，正處於第三常設委員會審議的階段（醫療事故和相關立法工作）。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由黃少平等人所提出的，就“現行假釋法律制度進行檢討”的請願書，是上一立法會期轉至今個會期的。針對該請願，第三常設委員會進行了分析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了相關的報告書（第 1/IV/2011 號報告書），並將之發給全體議員和送交特區政府，還將有關的結果知會請願人。

立法會在本會期的首份請願書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收到的。這份請願書分別是由濠庭都會臨時管理委員會、祐美大廈第三座管理委員會和裕華大廈管理委員會，就“檢討《民法典》分層所有權制度、設立「樓花」買賣法律制度和設立賦予行政當局對發展商及物業管理機構監督權的法律制度”而提出的。

第一常設委員會對各請願人所提出的請求，均以獨立的方式進行有關分層所有權制度、「樓花」買賣和物業管理的法律分析。委員會在報告書中已對該三個問題提出了概括的解決方案。

第一常設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完成和簽署該報告書（已上載於立法會網頁的第 1/IV/2011 號報告書），並將之發給全體議員和送交特區政府，還將有關的結果知會請願人。

立法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收到市民就醫療事故個案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出的請願，當中涉及設立“醫療事故法”的問題。該請願被初端駁回，利害關係人亦已獲悉有關決定。然而，鑒於多位議員亦曾就《醫療事故法》的立法提出書面質詢，立法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作出批示，認為有必要對醫療事故立法進行研究。為此，指派了第三常設委員會啟動有關的立法研究和撰寫相關的報告書。委員會經了解澳門現行法律體系中有關醫療事故的制度，以及中國內地、其他國家和地區關於醫療事故的法律制度後，認為有必要延長研究的時間和邀請政府代表列席委員會會議，了解政府就醫療事故立法的立場和進展情況。

根據第 6/2000 號決議，立法會繼續向澳門居民提供接待公眾的服務。這項服務可透過多種方式提供，包括議員按照每週輪值表的安排親自接待、立法會法律及公關部門人員親自接待、以電話及電郵的方式接待。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接待公眾服務的總次數為一百五十四次，分別如下：議員親自接待十九次、立法會法律人員及公關人員親自接待七次、透過電話接待三十三次、透過立法會電郵接待九十五次。居民提出的問題主要與法律、立法工作及一些未能在其他實體獲得解決的私人問題有關。

另一方面，立法會繼續在網上發佈有關立法工作、正進行審議的法案、委員會意見書及報告、立法會工作日程以及立法會會刊和其他由立法會出版的刊物的消息。

還需要強調的是，行政長官列席的四次全體會議，包括發表二零一一年施政報告的全體會議和就政府施政及社會問題而舉行的三次答問大會，立法會均有透過互聯網進行直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十、立法會出版刊物及其他宣傳活動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就立法機關須公開其活動的規定，在本立法會期繼續出版立法會會刊第一組(全體會議發言)及第二組(立法會可公佈的其他文件)。

除立法會會刊外，尚出版了一系列用以法律推廣的彙編。本會期出版了兩冊「單行刑事法律彙編」，當中的題目有：“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和“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

此份彙編不但載有法案的原文本和立法會在審議過程中對條文引入的修改，更載有常設委員會經過細則性分析後而撰寫的意見書、法案在全體會議的引介，以及在一般性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的紀錄。

最後需指出的是，本活動報告涉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四立法屆第二會期的內容。一如既往，本報告將在完成後隨即上載立法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一 ANEXO I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各機關及委員會的組成
第四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 (2010/2011)

COMPOSIÇÃO DOS ÓRGÃOS E COMISSÕE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IV LEGISLATURA
2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0/2011)

主席 PRESIDENTE

劉焯華 Lau Cheok Va

副主席 VICE-PRESIDENTE

賀一誠 Ho Iat Seng

執行委員會

MESA

主席	Presidente	-	劉焯華	Lau Cheok Va
副主席	Vice-Presidente	-	賀一誠	Ho Iat Seng
第一秘書	1º Secretári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第二秘書	2º Secretário	-	高開賢	Kou Hoi In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COMISSÃO DE REGIMENTO E MANDATOS

主席	Presidente	-	馮志強	Fong Chi Keong
秘書	Secretário	-	黃顯輝	Vong Hin Fai
委員	Membro	-	高開賢	Kou Hoi In
委員	Membro	-	區錦新	Au Kam San
委員	Membro	-	吳在權	Ung Choi Kun
委員	Membro	-	林香生	Lam Heong Sang
委員	Membro	-	唐曉晴	Tong Io Cheng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1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秘書	Secretário	-	吳在權	Ung Choi Kun
委員	Membro	-	高開賢	Kou Hoi In
委員	Membro	-	歐安利	Leonel Alberto Alves
委員	Membro	-	徐偉坤	Tsui Wai Kwan
委員	Membro	-	區錦新	Au Kam San
委員	Membro	-	蕭志偉	Sio Chi Wai
委員	Membro	-	何潤生	Ho Ion Sang
委員	Membro	-	陳美儀	Chan Melinda Mei Yi

第二常設委員會
2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陳澤武	Chan Chak Mo
秘書	Secretário	-	李從正	Lee Chong Cheng
委員	Membro	-	馮志強	Fong Chi Keong
委員	Membr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委員	Membro	-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委員	Membro	-	黃顯輝	Vong Hin Fai
委員	Membro	-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委員	Membro	-	何少金	Ho Sio Kam
委員	Membro	-	麥瑞權	Mak Soi Kun

第三常設委員會
3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鄭志強	Cheang Chi Keong
秘書	Secretário	-	崔世平	Chui Sai Peng José
委員	Membro	-	張立群	Cheung Lup Kwan Vitor
委員	Membro	-	高天賜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委員	Membro	-	梁安琪	Leong On Kei
委員	Membro	-	劉永誠	Lau Veng Seng
委員	Membro	-	林香生	Lam Heong Sang
委員	Membro	-	陳偉智	Chan Wai Chi
委員	Membro	-	唐曉晴	Tong Io Cheng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

COMISSÃO DE ACOMPANHAMENTO PARA OS ASSUNTOS DE
TERRAS E CONCESSÕES PÚBLICAS

主席	Presidente	-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秘書	Secretário	-	高開賢	Kou Hoi In
委員	Membro	-	歐安利	Leonel Alberto Alves
委員	Membro	-	徐偉坤	Tsui Wai Kwan
委員	Membro	-	區錦新	Au Kam San
委員	Membro	-	吳在權	Ung Choi Kun
委員	Membro	-	蕭志偉	Sio Chi Wai
委員	Membro	-	何潤生	Ho Ion Sang
委員	Membro	-	陳美儀	Chan Melinda Mei Yi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COMISSÃO DE ACOMPANHAMENTO PARA OS ASSUNTOS DE
FINANÇAS PÚBLICAS

主席	Presidente	-	陳澤武	Chan Chak Mo
秘書	Secretário	-	李從正	Lee Chong Cheng
委員	Membro	-	馮志強	Fong Chi Keong
委員	Membr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委員	Membro	-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委員	Membro	-	黃顯輝	Vong Hin Fai
委員	Membro	-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委員	Membro	-	何少金	Ho Sio Kam
委員	Membro	-	麥瑞權	Mak Soi Ku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COMISSÃO DE ACOMPANHAMENTO PARA OS ASSUNTO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主席	Presidente	-	鄭志強	Cheang Chi Keong
秘書	Secretário	-	崔世平	Chui Sai Peng José
委員	Membro	-	張立群	Cheung Lup Kwan Vitor
委員	Membro	-	高天賜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委員	Membro	-	梁安琪	Leong On Kei
委員	Membro	-	劉永誠	Lau Veng Seng
委員	Membro	-	林香生	Lam Heong Sang
委員	Membro	-	陳偉智	Chan Wai Chi
委員	Membro	-	唐曉晴	Tong Io Cheng

行政委員會
CONSELHO ADMINISTRATIVO

議員	Deputado	-	徐偉坤	Tsui Wai Kwan
成員	Membro	-	楊瑞茹	Ieong Soi U
成員	Membro	-	梁燕萍	Leong In Peng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二

表一
第四立法屆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通過的法律

法律編號	法律名稱 *	全體會議 (細則性表決) 通過日期	公佈	
			特區公報編號	日期
13/2010	"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	15/12/2010	52	27/12/2010
14/2010	"2011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15/12/2010	52 副刊	31/12/2010
1/2011	"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	16/02/2011	10	07/03/2011
2/2011	"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	23/03/2011	13	28/03/2011
3/2011	"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	23/03/2011	13	28/03/2011
4/2011	"修改《印花稅規章》、《印花稅繳稅總表》及所得補充稅和職業稅複評委員會的組成"	18/04/2011	18	03/05/2011
5/2011	"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	18/04/2011	18	03/05/2011
6/2011	"關於移轉居住用途不動產的特別印花稅"	07/06/2011	24	13/06/2011
7/2011	"修改二零一一年度財政預算"	12/08/2011	34	22/08/2011
	"財政儲備法律制度"	12/08/2011		
	"經濟房屋法"	12/08/2011		
	"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	12/08/2011		

備註:

* 根據法案經細則性表決後的名稱;

經一般性表決並延至下一立法會期進行細則性表決的法案:

"修改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法律制度";

"房地產中介業務法";

"舊區重整法律制度";

"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其內逗留及博彩的條件";

"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

"修改第10/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

"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

已於全體會議引介但尚未進行一般性表決的法案:

"通過《稅收法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二

第四立法屆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
全體會議通過的決議

決議編號	名稱	全體會議通過	公佈	
			政府公報 編號	日期
2/2010	審議"2009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22/11/2010	48	29/11/2010

表三

第四立法屆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
全體會議表決的議決

議決編號	名稱	全體會議表決	公佈	
			政府公報 編號	日期
3/2010	通過2011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本身預算 #	18/10/2010	44	01/11/2010
1/2011	不通過區錦新、吳國昌及陳偉智議員提出的"就青洲坊地段發展及有關木屋清拆事宜"展開聽證的建議	17/02/2011	..	..
2/2011	通過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澳門特區立法會管理帳目及報告	18/04/2011	17	25/04/2011
3/2011	通過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澳門特區立法會第一補充預算	18/04/2011	17	25/04/2011
4/2011	通過審議《關於移轉居住用途不動產的特別印花稅》法案的緊急程序	07/06/2011	..	..
5/2011	通過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二補充預算案	07/06/2011	24	13/06/2011
6/2011	不通過區錦新、吳國昌及陳偉智議員提出的"就審計報告內涉及公共部門工作人員出外公幹的公帑使用情況"展開聽證的建議	29/06/2011	..	..

備註:

按公佈於2010年12月31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五十二期第一組副刊的2011財政年度預算法規定，
立法會本身預算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執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 四

議員出席第四立法屆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會議的次數

議員出席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2010年10月16日至2011年8月15日期間*

議員	全體會議	常設委員會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第一	第二	第三				
劉焯華 (主席)	31							
賀一誠 (副主席)	30							
崔世昌	32		24				1	
高開賢	33	29			4	7		
馮志強	29		15		5		1	
關翠杏	33	33				7		
歐安利	27	17				3		
吳國昌	33		28				1	
張立群	24			1				1
徐偉坤	30	30				7		
陳澤武	31		28				1	
鄭志強	33			31				1
區錦新	33	33			5	7		
黃顯輝	31		27		5		1	
吳在權	33	32			4	7		
高天賜	32			28				1
崔世平	32			25				1
梁安琪	30			22				1
陳明金	33		26				1	
李從正	33		27				1	
何少金	33		25				1	
劉永誠	31			27				1
林香生	30			26	4			1
麥瑞權	32		27				1	
陳偉智	33			31				1
蕭志偉	30	32				6		
何潤生	33	33				6		
陳美儀	28	25				6		
唐曉晴	31			28	5			1
總數	33	33	28	31	5	7	1	1

* 立法會正常運作期間。

該委員會的其中一次會議例外地於2010年10月4日召開，即於2010/2011立法會期開始前舉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五
議員於第四立法屆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的工作
議程前發言、書面質詢及口頭質詢

2010年10月16日至2011年8月15日期間

議員	議程前發言		個人書面質詢		口頭質詢	
	發言者	簽署者	於正常運作期	於16/8/2010-15/10/2010期間	簽署者 2010/2011	全體會議2010/2011(b)
劉焯華(主席)	..	..				
賀一誠(副主席)	0	6				
崔世昌	0	1				
高開賢	10	10				
馮志強	0	7				
關翠杏	14	14	44	1	3	2
歐安利	0	0				
吳國昌	14	14	40	3	3	2
張立群	0	0				
徐偉坤	7	7				
陳澤武	4	6				
鄭志強	0	10				
區錦新	14	14	43	9	3	2
黃顯輝	0	1	1			
吳在權	13	13	32	9	2 (a)	1 (a)
高天賜	10	10	44	9	3	2
崔世平	12	13	2			
梁安琪	8	8	17	3		
陳明金	14	14	44	9	2 (a)	1 (a)
李從正	12	12	19	2	3	2
何少金	9	10	5			
劉永誠	12	12	2			
林香生	11	11	6		1	1
麥瑞權	14	14	43	9	3	2
陳偉智	14	14	44	9	3	2
蕭志偉	10	11	1			
何潤生	14	14	40	8	3	2
陳美儀	9	9	24	2		
唐曉晴	4	4	1	1		
總數	229	259	452	74	27	18

備注:

(a) 由兩名議員簽署的口頭質詢。

(b) 2011年7月期間由10名議員申請及簽署的9份口頭質詢將於2011/2012年度即下一立法會期的全體會議討論。